

合法登記工廠是否供生產用應以實地調查為準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稅務局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稅務局 69.07.22. 稅三字第46342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69年7月22日

依照臺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四條規定，合法登記之工廠，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。又所謂合法登記之工廠，係指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。至合法登記之工廠，是否供直接生產使用，自應以申請後實地調查為憑。本案X君設籍時既無工廠登記證，且工廠登記證核發後，亦未即時提出申請，核與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不符，其房屋稅仍請自申請之日起，准予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。